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TAIHOTA 泰和泰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泰律意字第 15910 号

致：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会议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议召开通知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4发展01”“24发展02”“24发展03”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召集。

“24发展01”“24发展02”“24发展03”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述文件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要素、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14:00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会，投票表决为记名投票当场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5年4月29日16:00）前，将签名（或盖章）后的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召集人指定邮箱或指定地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 “24发展01”：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5家，合计持有“24发展01”发行面值4亿元，合计占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份额的40%；
2. “24发展02”：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2家，合计持有“24发展02”发行面值3000万元，合计

占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份额的 4%；

3. “24 发展 03”：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2 家，合计持有“24 发展 03”发行面值 1.1 亿元，合计占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份额的 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4 发展 01”：同意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5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400,000,000 元，占比为 40%；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

2. “24 发展 02”：同意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0,000,000 元，占比为 4%；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

3. “24 发展 03”：同意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10,000,000 元，占比为 22%；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占比为 0%。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各期债券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尚未超过本期债券总表决权数额的 50%，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达到生效条件、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慧

张 慧

承办律师:

秦达飞

承办律师:

温晓鹏

2025年4月30日